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9 年 1 月 15 日起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繳交報名費	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3 月 2 日下午 3:30 分止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 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 擇一辦理)	99 年 2 月 23 日至 99 年 3 月 3 日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 列印)	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 止
筆試及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 告)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	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音樂學系術科及口試考試日期	99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
放榜日期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9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網路報到)	9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00 止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現場辦理)	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遞補額滿止 (99 年 4 月 28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額)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	1. 公告: 99 年 7 月 29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單。 2. 報到: 99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不另行通知)。 3. 嗣後之遞補次數依報到狀況而定, 自 99 年 8 月 5 日(含)起每 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次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下午 3 時報到(不另行通知)。
新生註冊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注意事項:

-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 採網路公告方式, 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時間: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不辦理現場收件)
-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地點: 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 考試地點: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99 年 3 月 11 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公告考場及座次。
- 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 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者, 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 不另行個別通知。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確定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

- 1、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
- 2、繳費日期：99年2月23日上午9：00起至99年3月2日下午3：30止
- 3、繳費方式：如簡章第2頁「繳費方式」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 2、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開放日期：
99年2月23日上午9：00起至99年3月3日中午12：00止

列印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各1份）：

- 1、報名表上應黏貼2吋半身光面照片乙張，並親自於報名表上面簽名。
- 2、不論採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均應列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信封袋上。

繳交報名資料（採 郵寄 或 現場 方式辦理）：

99年2月23日至99年3月3日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請擇一（郵寄 或 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現場辦理：

請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繳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99年3月8日上午9：00起至99年3月13日下午3：00止，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1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四、填寫報名資料	3
五、繳交報名資料	3
六、列印准考證	4
貳、報考資格	4
一、報考資格	4
二、其他規定事項	4
三、應繳交資料	5
參、考試	5
一、考試地點	5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6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7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7
肆、錄取標準	7
一、計分方式	7
二、錄取原則	7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7
伍、放榜	8
一、放榜日期	8
二、公告地點	8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8
四、成績複查	8
五、申訴處理	8

陸、報到	8
一、報到日期、時間	8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9
柒、入學相關規定	9
捌、其他注意事項	10
玖、附錄	11
一、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11
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4
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46
五、學校代號對照表	47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49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	51
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52
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54
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55
十一、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	56

壹、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一律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繳交報名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交）→自行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日期：99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2日下午3時30分止。

(二)繳費日期：99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2日下午3時30分止。

(三)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日期：99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3日中午12時止。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加考術科系所組：新台幣 2,100 元整（美術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碩士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內含術科考試費用 800 元整）。
2. 一般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須依規定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再檢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下載列印）、考生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99年3月13日前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別繳款帳號並列印繳款單（如報考二系所組者，需取得兩組帳號）後，依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p>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p> <p>2. 轉帳方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p> <p>(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p> <p>(3)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1,300 元（一般系組）或 2,100 元（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p>
2 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費	<p>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或本簡章【附錄十一】。</p> <p>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p> <p>3. 免付手續費。</p>
3 至郵局或其他 金融機構櫃檯 辦理跨行匯款	<p>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之匯款單辦理繳費。</p> <p>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p> <p>3. 匯款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繳費金額：1,300 元（一般系組）或 2,100 元（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4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 費	<p>1. 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p>2. 轉帳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p> <p>(2) 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3) 輸入繳費金額：1,300 元（一般系組）或 2,100 元（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3.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繳費期限	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但考生只能擇一系所組應試，且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
- (5) 如繳費後因故未完成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99 年 3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註】「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下載列印。

四、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色筆人工更正後，於 99 年 3 月 3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0511 轉 11351）。
- (六)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考生於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時，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收到重要通知，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交報名資料：

- (一) 考生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完畢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1. 郵寄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 【註】「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於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99 年 2 月 23 日至 99 年 3 月 3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受理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專職服務年數）】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若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致取消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 (一)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二) 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99年3月8日上午9：00起至3月13日下午3：00止。
- (三)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3.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第11頁至第41頁）。

(二)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
2.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第11頁至第41頁）。

(三) 在職生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各系所組碩士班之報考資格。
2. 須任職（專職）滿二年（含）以上（服務年數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應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
3. 服務年數之計算方式：(1) 自大學畢業年度後開始起算。(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數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 服務年數之計算至99年8月31日止。
4.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第11頁至第41頁）。

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專職服務年數）】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與教育部及本簡章各系所組之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否則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之情事，一切後果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四) 依教育部台(96)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五)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碩士班，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消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三、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照片：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表）。
2. 黏貼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於報名表上。

(二) 各系所組應繳資料：

如附錄一各系所組規定「應繳資料」欄所列（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41 頁）。考生應依各系所組規定，檢附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文件若有不足或缺漏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 其他特殊規定：

1. 凡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替代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並應繳交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之在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3.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始日期，服務年數之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若現任專職之服務年數未達各系所組報考年數規定者，應另行檢附曾（歷）任專職之服務證明書，以累計在職服務年數；但考生服義務役及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在職之服務年數計算。若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報一般生，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其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應自下列證明文件中擇一繳交：
 - (1) 大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2) 專科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
 - (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印本。
 - (4) 國家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參、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考試試場及試場座次分配表，於考前二日，公布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2 樓公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一) 一般系所組 (不含術科) 各科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

時間 科目 日期	第 1 考科	第 2 考科	第 3 考科		第 4 考科
9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六)	各系所組 專業科目	各系所組 專業科目	語文能力	口試 (未考語文能力之系所組)	口試 (有考語文能力之系所組)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14:40	13:30 口試結束	15:10 口試結束

(二)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 (含術科) 各科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

考試日期	系所組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9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六)	美術學系碩士班	中西美術史與理論	09:00 10:30	
		口試	11:00 	
		術科：素描	13:30 16:00	3 月 13 日 13:20 在術科考場集合抽籤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組碩士班	西洋音樂史與理論	09:00 10:30	
		語文能力 (國文、英文)	13:30 14:40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組碩士班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09:00 10:30	
語文能力 (國文、英文)		13:30 14:40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中西舞蹈史	09:00 10:30		
	術科 (自選舞蹈) 及 口試	11: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99 年 3 月 14 日 (星期日)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組碩士班	術科及口試	09: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 (考試順序於考前二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組碩士班	術科及口試	09: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 (考試順序於考前二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註 1：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與相關備註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至第 41 頁。

註 2：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是否可攜帶計算機及特殊文具，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第 46 頁)。

註 3：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無第 2 考科，其各科考試時間依一般系所組規定時間進行之。

註 4：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組第 2 考科「專業知能」為研究計畫審查，不需進行筆試。

註 5：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運動技術組)第 2 考科「專長術科」為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審查，不需進行筆試。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肆、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

(一) 考試科目如為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音樂學系之術科除外)。

(二) 計分方式：依各系所組規定，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41 頁)。

二、錄取原則：

(一) 各系所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 各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之設定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語文能力、(3)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若各科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並需提報教育部核准。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 同一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二) 各系所分組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亦得流用同所他組。

(三) 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

(四) 碩士班甄試入學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99年3月26日（星期五）

二、公告地點：

- （一）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2樓公布欄。
- （二）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一）考生考試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採郵寄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四、成績複查：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辦理時間：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新台幣50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陸、報到

一、報到日期、時間：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99年4月19日上午9時起至99年4月23日下午4時止。本校採網路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請至本校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以完成報到。
- （二）備取生第一次遞補時間：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視缺額進行遞補至額滿截止。遞補作業採一次現場辦理，備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等候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即依序往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可遞補名額與遞補地點，於99年4月28日

在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 (三)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99 年 7 月 29 日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報到時間為 99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均不另行通知）。
- (四)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將於 99 年 8 月 5 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次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之遞補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第一次遞補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將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並連同放榜後之錄取通知一併掛號郵寄予各錄取之正備取生。
- (二)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及嗣後之遞補狀況，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皆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 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凡經錄取之學生，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悉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柒、入學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 三、凡經各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五、學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六、本校設置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校碩博士班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研究生在校期間須依各系所組規定，通過托福筆紙測驗成績達一定標準（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例如：托福電腦測驗、TOEIC、全民英檢等）或修畢校訂密集英語課程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應試文具用品。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dot.taipei.gov.tw>) 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紅 32、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附錄一】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考試科目欄內之科目以「1. 2. 3. 4.」等數字標明，係表示考試科目先後次序，考試時間請參照本簡章第 6 頁「貳、考試（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7		
	在職生：1		在職生：5		
	甄試生：1		甄試生：5		
	合計：12		合計：2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p>3. 自傳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國哲學史	35%	1. 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40%
		2. 西洋哲學史	35%	2. 中國學術史（包括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40%
		3. 口試	30%	3. 口試	2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4 門共 20 學分，但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 60 分以上者，得予抵免相關科目。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中國思想史。</p>		
系所組特色	<p>1. 中、西哲學平衡發展及溝通。</p> <p>2. 系所合一，銜接更專業之研究進程。</p>		<p>本所創立迄今已 47 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敦煌學」兩項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p>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	一般生：14		
		在職生：8	在職生：1		
		甄試生：1	甄試生：2		
		合計：27	合計：1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非日文相關科系肄業，曾修習日本語文課程經本所認可）者。 2. 包括日本語文科目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自傳 1 份</p>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p>3. 自傳 1 份</p> <p>4. 研究計畫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國通史	32.5%	1. 中日互譯	35%
		2. 世界通史	32.5%	2. 日本語文	3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3. 口試	30%
		4. 口試	15%		
備註	<p>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8 學分。</p>	<p>(一) 本所以日語口試。</p> <p>(二)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三)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p> <p>(四) 考生於報名時需繳交研究計畫。</p>			
系所組特色	<p>史學系碩士班創立於民國 51 年，由黎東方教授擔任首任所長，目前所長為文學院院長王吉林教授。本系所聘師資中西並重，其中多數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陣容堅強，為國內史學研究界之翹楚。</p> <p>教育目標：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員，使其具備擔任大學歷史教師或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p> <p>辦學特色：1.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及西洋史為輔。 2.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p>	<p>本系碩士班以日本語學（含日語教育）、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化為研究範圍，以培養具國際觀之知日人才為辦學特色。本系設有期中論文發表制度，同時鼓勵碩士生自我進修，並提供許多參與學術會議之機會。碩士生經甄選可前往設有相關研究科之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返國後經審核得承認 8 畢業學分；本校亦設有獎助學金供碩士生申請。知名畢業校友如余河青、黃國彥、林錦川、朱廣興、林長河、邱若山、黃淑燕等，均於國內外產官學界有傑出表現。</p>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一般生：10		
	在職生：2		在職生：2		
	甄試生：2		甄試生：0		
	合計：10		合計：12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英國語文學系(組)或其他西洋語文各學系肄業者。 2. 外語類相關科、商用外文科(英文組)畢業者。 3.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p> <p>3. 自傳 1 份</p>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韓互譯	30%	1. 英美文學	35%
		2. 韓文作文	30%	2. 英文作文	3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3. 口試	30%
		4. 口試	20%		
備註	<p>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p>		<p>(一)本所以英語口試。</p> <p>(二)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英國文學，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p>(三)本所研究生須通過多益 700 分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文檢定考試(如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IBT74 分、雅思測驗 5.5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等)，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系所組特色	<p>※交換出國機會多：本校與韓國 27 所大學簽訂姐妹關係，學生在學期間可赴韓留學，本校承認其在韓所修學分。</p> <p>※人人可領獎學金：本所為協助研究生，設有素泉韓國學教育獎學金，凡本所學生皆可申請，人人有獎。</p> <p>※公費留學者眾：大韓民國政府公費留學獎學金名額眾多，本所畢業生皆可報考，錄取者，留學期間學雜費全免，每月皆可領取韓幣玖拾萬元，此外尚有往返機票等諸多福利。</p>		<p>本所設立目標除針對英美文學作品深入研究，以利繼續深造外，更擴展研究的領域與範圍，由純文學擴充到文學與社會的關係，文學與語文的關係，中外文學的關係，文學與文化及文學理論的互動，以及文學的實際應用等研究項目，使本所畢業之學生更能發揮英美語文長才。培養研究英美文學、比較文學、翻譯等跨領域專業人才，以提供國內就業市場所需。本所亦增設高級英文寫作、論文寫作、中英互譯等課程，以加強語文訓練，提升英文修養，以利職場競爭及繼續深造。</p>		

系所組別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8		
	在職生：4		
	甄試生：5		
	合計：3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藥劑師、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化學工程技師及格者。</p>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40%
		2.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任選一科）	40%
		3. 口試	20%
備註	非大學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方向如下：</p> <p>【綜合化學】 生物化學、無機化學、觸媒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奈米化學、環境化學。</p> <p>【理論計算法學】 金屬原子及原子團簇吸附在金屬及半導體表面之計算、利用金屬表面或奈米尺度之金屬簇，以理論計算探討相關重要的催化反應、以第一原理計算方法探討大氣中污染氣體（NO_x and CO₂）之消滅。</p> <p>【化學感測器】 阻抗式濕度感測器、石英晶體微天平式低濕感測器、可撓暨透明式濕度及氣體感測器、智慧暨節能型感測器及感測系統、液相 QCM 無機離子感測器、液相 QCM 有機污染物感測器。</p>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5		
	在職生：2		在職生：1		
	甄試生：1		甄試生：2		
	合計：10		合計：8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氣科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3. 自傳 1 份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地學通論（包括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	30%	1. 應用數學	40%
		2. 地理研究法（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環境地質研究法（包括地質學與環境地質學）、生態研究法（包括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任選一科）	30%	2. 天氣學、流體力學、大氣動力學（任選一科）	40%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3. 口試	20%
		4. 口試	2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		
系所組特色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		1. 學術研究以發展「災害性劇烈天氣」與「氣候和環境變遷」二大重點領域為主軸。 2. 重視產學合作：目前已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台、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4	
		在職生：4	
		甄試生：6	
		合計：4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應繳資料		<p>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自傳 1 份 	<p>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自傳 1 份 研究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一般生	1. 民法	35%
		2. 刑法	3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15%
		4. 口試	15%
	在職生	1. 民法與刑法	35%
		2. 專業知能(研究計畫)	3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15%
		4. 口試	15%
備註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現職人員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 18 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三) 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所核定後始得抵免之。</p> <p>(四) 在職生應於報名時繳交 2,000 字以內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一式三份，並以 A4 紙張列印。</p> <p>(五) 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未以分組方式進行，錄取同學於修習相關課程後，可自由選擇進一步研究之領域。 本所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相關法律政策之決策，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之經驗。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一般生：11	
		在職生：5		在職生：0	
		甄試生：0		甄試生：4	
		合計：19		合計：15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國際貿易科、財政稅務科、農業經濟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金融人員、保險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經濟分析人員、企業管理人員、交通行政人員、都市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農業推廣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所核可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 1 份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政治學	32.5%	1. 經濟理論(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50%
		2. 比較政治、國際政治、行政學(任選一科)	32.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2. 統計學	50%
		4. 口試	15%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政治、外交、公行)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二)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 (三)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擁有政治理論、國際關係、公共行政及政治思想四領域之泰斗級教授，分別自台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退休轉任，親炙教澤，獲益必多。 2. 政論、國關、公行兼容並修，可以培養通才，蔚成大器。 3. 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本系碩士班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可分為產業、人力、資源與環境、全球經濟及數理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 1. 加強學生數理分析能力。 2. 加強學術交際，以擴大學生的視野。 3. 重組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引導學生畢業後的多元發展。 4. 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學術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在職生：8		
	甄試生：0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一般生</p>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3 份</p>	<p>在職生</p>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 1 份(需含學經歷及工作表現) 4. 研究計畫 3 份(需附在職證明)</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一般生	1. 勞動政策與法規 30%
			2. 經濟學、社會學、勞工安全衛生(任選一科) 30%
			3. 口試 40%
	在職生	1. 勞動政策與法規 30%	
		2. 勞資關係、人力資源(任選一科) 30%	
		3. 口試 40%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所長核可之本系大學部課程 6 學分。</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若曾修習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可辦理抵免大學部之基礎課程。</p> <p>(三) 凡於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最高得以抵免 12 學分。</p> <p>(四) 報名時需繳交研究計畫(包含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以 10 頁為限)一式 3 份，並以 A4 格式呈現，列入口試成績。</p> <p>(五) 報考在職生者，自傳需包含學經歷及工作表現，研究計畫需提供在職證明。</p>		
系所組特色	<p>1. 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是當前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來源，本所的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多元化的勞工關係專業人才。</p> <p>2. 本所的課程安排，區分為勞資關係學群與人力資源學群，教學內容涵蓋社會、經濟、法律、管理及工業安全衛生，是一整合型之多重學科。</p>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2		
	甄試生：5		
	合 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主任認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主任認可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系主任核可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p>3. 自傳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社會福利	30%
		2. 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學)	30%
		3. 口試	40%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統計學、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p> <p>(二) 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p>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在辦學特色上具備有：(1)針對理論與研究方法，訓練研究生超越社會科學區隔凌亂化的學習型態，設法從整合的觀點去架構更為廣博的知識視野。(2)強調理論與實際結合的發展趨勢，平衡理論思維的應然面與經驗現象的實然面，以做出客觀的分析、研判。(3)經驗現象類化的探討，藉由對民間企業的經驗模式類化至公共政策的範疇，從而提供一個全方位的思考。(4)研究生在修畢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社會科學通論以後，當可依據直接與間接服務領域分工。這當中想從事直接服務工作者，則以相關設計的套裝課程，完備其研究所的基本學術訓練；至於，間接課程者則可以以政策管理為其主要的發展重點，準此，包括基本學程與專題學程在內的學術養成，將有助於建構研究生一種全方位的思考模式。總之，本系碩士班的發展方向將兼顧理論、實務、研究與推廣服務專才之培養。</p>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 碩士班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9		
		在職生：0	在職生：0		
		甄試生：0	甄試生：1		
		合計：10	合計：20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社會科學概論	35%	1. 社會科學概論	35%
		2. 中山思想與憲政發展	35%	2. 中國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3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30%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3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優先。		
系所組特色		<p>中山組在期能使中國能順應世界發展潮流，步入國家發展現代化之途徑，培養國家建設依循現代學術發展思潮理論與實踐結合之人才。因之中山學術的發展必須與全球學術的主流思潮接軌，與全球化的脈動亦步亦趨，中山學術方能有時代的意義。因之它也是全球化的研究取向(globalization orientation)。因之中山學術研究意義是一種科際整合，本土化與全球化的結合。本所歷年來已為國家社會培育許多學術研究人才及優秀之行政管理人才，畢業校友在各階層逐漸負起重要決策與執行任務，亦有繼續赴國外進修深造者，或經國濟世，或繁衍新知，頗受各方肯定。本所研究之重點，以當前全球主流學科發展的脈絡為經，以中山先生思想研究為緯，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包括政治、經濟、社會、人文等各種思潮及制度層面，期與中山思想及學說相互詮釋及發揮，進而於二十一世紀全球治理的時代賦予中山學術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貢獻全人類的福祉。</p>	<p>本所創辦初起之宗旨及教育目標，即基於本校為培育才創校理念，為國家培育熟悉大陸事務之人才。基於本所設立宗旨、校務發展策略、以及因應國家人才需求與世界環境變化等因素，本所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對中國大陸之基礎研究人才，並以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為教學研究核心之發展方向。本所擁有堅強的師資陣容，聘請之專兼任教師均學有專精，並具備正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均為目前國內於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研究領域之傑出學者，教師專長包括法政、經濟、社會、歷史、文教等多面向，充分滿足教學和學生學習需求。本所並規劃多項輔助教學：經常性舉辦學術理論或實務性之專題演講，邀請中國大陸學者或國內相關領域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就產業趨勢、政經情勢、學術研究理念等發表演講，另以座談、研討會等活動，提供研究生課堂外的激勵與薰陶，提昇學術意義。</p>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1			
	甄試生：6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家庭生活經營組)	1. 婚姻與家庭	40%
			2. 親職教育	40%
			3. 口試	20%
		乙組 (餐飲經營管理組)	1. 餐飲管理	40%
			2. 食物製備原理	40%
			3. 口試	20%
		丙組 (膳食研究組)	1. 營養學	40%
			2. 食品化學	40%
			3. 口試	20%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p>(三)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抵免。</p> <p>(四)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p>(五)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5 名。 乙組：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丙組：一般生 6 名。</p> <p>(六) 各組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依丙組、甲組、乙組順序流用。</p>			
系所組特色	<p>(一) 宗旨：培育家庭生活經營、餐飲經營管理與膳食研究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二) 教育目標： 1. 家庭生活經營學群：訓練家庭生活經營之高級專業及研究人才。 2. 餐飲經營管理學群：培育餐飲經營、管理之高級專業及研究人才。 3. 膳食研究學群：培育膳食設計規劃之高級專業及研發人才。</p>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2	
	甄試生：4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相關科組及格者。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p>1. 生物化學 40%</p>
		<p>2. 分子生物學 40%</p>
		<p>3. 口試 20%</p>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 學分，但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科目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予免修。</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群涵蓋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之教師，研究領域多元化。 2. 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演化、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化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1			
	在職生：3			
	甄試生：3			
	合計：2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工學院肄業者。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奈米材料組)	1. 材料科學	50%
			2. 工程數學、熱力學（任選一科）	50%
		乙組 (化工材料組)	1. 材料科學	50%
			2. 熱力學、高分子材料（任選一科）	50%
		丙組 (紡織纖維材料組)	1. 材料科學	50%
			2. 高分子材料、纖維物理化學（任選一科）	50%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三) 各組招生人數：依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p>			
系所組特色	<p>近代工業發展端賴材料科學來連接整合各領域之科技，才能發揮最高效能及創新成果。針對世界潮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方向，將從材料觀點發展奈米科技，進而改良材料製程與製造技術，並著重奈米結構材料和電子材料的研究，以培養具備奈米材料知識的工程及研究人才。憑藉本所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p>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			
	在職生：3			
	甄試生：1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工學院肄業者。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應繳資料	1.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資訊組)	1. 離散數學	50%
			2. 計算機概論	50%
		乙組 (機械組)	1. 工程數學	50%
			2. 動力學、自動控制(任選一科)	50%
		丙組 (電機組)	1. 工程數學	50%
			2. 電子學、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50%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三) 各組招生人數：依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教育目標在培養跨領域之數位機電科技專業人才。同時結合原機電所及本校機械系、電機系和資科系之師資及設備，共同投入相關之教學及研究工作。主要方向有：機電科技及自動化、綠色能源科技及數位生活相關領域，除教學上豐富多樣課程供選擇外，在學術或產學各類研究案以及相關之論文及專利產出，亦相當豐碩。此外本所位於美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華岡環境，是學習研究的優質選擇。</p>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		
		在職生：2		
		甄試生：0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一般生	1. 經濟學	40%
			2. 行銷學、管理學、統計學（任選一科）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4. 口試	15%
		在職生	1. 經濟學	40%
			2. 國貿行銷個案分析、管理學（任選一科）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4. 口試	15%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社科學院、財經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濟學」6 學分、「會計學」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及「統計學」3 學分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予免修。</p> <p>(三)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以國際貿易與經濟、國際行銷與管理、國際金融與財務等三大專業領域為教學與研究重點，積極培育國家所需之中、高級經貿專才，在國際化、自由化及資訊化之經貿大環境下，將貫徹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以培育出產、官、學界真正需要之經營管理及研究人才。</p>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5			
		在職生：3			
		甄試生：0			
		合計：4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國際企業管理組)	一般生	1. 企業管理	40%
				2. 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任選一科)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4. 口試	15%
			在職生	1. 企業管理	40%
				2. 管理個案分析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4. 口試	15%
		乙組 (國際財務金融組)	一般生	1. 企業管理	40%
				2. 財務管理、經濟學(任選一科)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4. 口試	15%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企業管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等基礎學科。</p> <p>(三) 研究所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p>(四) 甲組：一般生 35 名，在職生 3 名。 乙組：一般生 10 名。</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國際企業管理主管人才。 2. 專業性知識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並重。 3. 理論、實務並重，產業與主管專題演講、討論。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7	一般生：20				
		在職生：6	在職生：4				
		甄試生：0	甄試生：0				
		合計：33	合計：24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金融保險人員(金融業務組、保險組)、經濟行政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等及格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觀光行政、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交通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4.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或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級會計學	40%	1. 觀光學、餐旅管理(任選一科)	50%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3. 語文能力(英文)	35%
		4. 口試	15%			4. 口試	15%
備註		(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至少需修滿「會計學(二)」5 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5 學分、「審計學」5 學分等基礎學科；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認定之。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或會計師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三)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 9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核定。 (三) 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1. 本所於 84 學年度成立，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 3 所成立之會計研究所。 2. 重視會審理論與實務教育整合，兼重商業會計與非營利組織會計之教育及「專業」與「人格」之養成教育。 3. 本所畢業生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比率高達 50%，從事財務、會計及金融等領域者高達 83%，已取得會計師及其他證照資格者更高達 15% 以上。	1. 本所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於民國 78 年 11 月 3 日即奉教育部核准成立。 2. 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國際視野及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人才及培育具有分析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以拓展宏觀視野，育成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 3. 本系設有與雄獅旅行社建教合作之「產學旅行社」，及與海銓餐飲管理顧問公司建教合作之「產學咖啡廳」。 4. 鼓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如：調酒技術士證照、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領隊人員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等。				
系所組特色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		
	在職生：2		
	甄試生：5		
	合計：2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資訊工程人員、資訊人員、統計人員等及格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資訊管理	40%
		2. 計算機概論	30%
		3. 語文能力(英文)	15%
		4. 口試	15%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所長認定之。(本規定亦適用於相關學系錄取者)</p> <p>(三) 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系所組特色	<p>本研究所之課程設計以配合未來的知識經濟及電子化企業時代為目標，強調網路、知識、資訊及企業管理之整合應用及培養未來資訊管理所需之高級人才。目前本所師生之研究以模糊理論、專家系統、人機介面、電子商務、資料挖掘、網路應用與科技、資料庫管理、知識管理、資訊安全、數位學習及管理資訊系統等為主。特別是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共同發表收錄於 SCI、EI、TSSCI 等之期刊論文，為本所一大特色。</p>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	一般生：9
		在職生：2	在職生：3
		甄試生：2	甄試生：3
		合計：22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資訊、新聞、傳播、視覺傳達設計、管理、印刷、電機相關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研究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傳播理論 40%	1. 資訊傳播概論 30%
		2. 當代新聞傳播問題研究 40%	2. 計算機概論、色彩與視覺傳播、影像與複製科技(任選一科) 40%
		3. 口試 20%	3. 口試 30%
備註		<p>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新聞傳播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新聞學」或「採訪寫作(一)」2 學分。</p>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12 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依 99 至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所定之基礎學科辦理。</p>
系所組特色		<p>新聞學系碩士班之教學方向，除深化學生的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等專業知識外，亦側重新聞學與採編實務、政治傳播、行銷傳播、國際傳播、傳播生態研究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之探討，以使學生能成為新聞傳播之研究人才。</p> <p>本所傑出校友於實務界者如三立新聞台總編輯陳雅琳、資深評論人范立達、陽光聯播網董事長洪煌景等；於學術界者如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教授黃葳葳、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副教授黃光玉、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林淇濤(向陽)等。</p>	<p>本所特色是以新資訊媒體(New Informedia)為架構，建立數位傳播學術領域，針對資訊傳播理論、流程與效果進行系統化學習與探索研究，建構三大研究領域「色彩資訊與互動傳播」、「數位影像複製科技與應用」以及「網路媒體資訊服務」為主要內涵，著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之發展，建立資訊創作、複製與加值傳佈交流的教學與研究機制，展開以數位化、資訊化、網路化與互動化為主軸的資訊傳播相關研究，期能開創探索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的未來性。</p>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2		
	甄試生：2		
	合計：1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個人作品集</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西美術史與理論	30%
		2. 口試	30%
		3. 術科：素描	40%
備註	<p>(一) 術科： 1. 素描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考試用紙為對開大小。 2. 術科考試之用具除紙張、畫架外，其餘均由考生自備(如：口罩、噴膠等)。</p> <p>(二)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 1. 「中國美術史」或「西洋美術史」(二擇一) 2. 「美學」或「色彩學」(二擇一) 3. 「基本畫法」(國畫或書法或素描任選 4 學分)。</p>		
系所組特色	<p>1. 本系碩士班之前身為藝術研究所美術組(民國 51 年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培植最多藝術研究人才的研究所，目前系主任為許坤成教授。</p> <p>2. 本所採國畫與西畫專業教學，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與現代並重，有優質、e 化的專業空間設備，學術風氣多元自由，學生可申請多項獎助學金。</p> <p>3. 師生與校友在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方面表現卓越，有擔任文建會處長及國內各大美術館館長、各校美術系所主任與教師、專業畫家、美術及設計人員，於各界皆有傑出表現。</p>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在職生：0			
	甄試生：0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p> <p>3. 研究計畫 1 份</p> <p>4. 其他資料： (1) 演出類：考試曲目 1 份(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2) 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 1 份(需附樂譜)。</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西洋音樂史與理論		15%
		2. 術科	甲組 鋼琴	50%
			乙組 聲樂	
			丙組 弦樂(包含大/中/小提琴、巴洛克大/小提琴)	
			丁組 作曲、 管樂(包含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長號、低音號)、 擊樂(考木琴和定音鼓) (任選一科)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4. 口試		1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 碩士班	
備註	<p>(一) 專業科目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鋼琴、弦樂、擊樂及管樂者，準備演奏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主要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皆需背譜。 2. 報考巴洛克小提琴 (Baroque violin) 者，準備演奏下列三首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皆需背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elemann Fantasy or Bach Sonata or Partita (2 contrasted pieces)； (2) XVIII century Italian Sonata (full)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Vivaldi Sonatas / Corelli Sonatas / Tartini Sonatas / Locatelli Sonatas； (3) Classical concerto (first mov.)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Haydn, concerto in C Major / Mozart concerto in G, D, A, Major. 3. 報考巴洛克大提琴 (Baroque cello) 者，準備演奏下列三首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皆需背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abrieli Ricercare or Bach suite (2 contrasted pieces)； (2) Early XVIII Italian Sonata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Vivaldi Sonatas / Gabrielli Sonatas / Geminiani Sonatas / Marcello Sonatas； (3) Boccherinni Sonatas or Concerto (first mov.) . 4. 報考聲樂類者，應考三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三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嘆調 (Aria) 或神劇選曲。 5. 報考作曲類者，現場動機發展及口試。 <p>(二) 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可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1)「和聲學」、(2)「曲式學」或「曲式及分析」(二擇一)、(3)「西洋音樂史」或「中國音樂史」或「世界音樂」(三擇一)。惟碩士班考試入學「西洋音樂史與理論」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可准予抵免「西洋音樂史」。</p> <p>(五) 伴奏限二人以下 (不限樂器)，擊樂限以鋼琴伴奏。</p> <p>(六) 招生名額：一般生 14 名 (甲組：鋼琴 4 名、乙組：聲樂 2 名、丙組：弦樂 4 名、丁組：作曲/管樂/擊樂 4 名，各組類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依此順序流用)，甄試生 1 名。</p> <p>(七)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p> <p>(八)「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系所組特色	<p>壹. 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演奏、教學、創作人才。 2. 培育藝術管理與行銷能力之人才。 3. 培育結合藝術與數位科技能力之人才。 4. 培育專業知識之探討與分析研究智能。 5. 培育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 6. 培養關懷社會的熱忱與尊重生命的態度。 <p>貳.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續發展巴洛克音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台唯一可主修巴洛克樂器之碩士班。 2. 華岡巴洛克音樂研究中心。 3. 台灣巴洛克樂團。 4. 華岡巴洛克樂團。 5. 逐年開設巴洛克音樂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多次邀約歐洲優秀巴洛克演奏家來台，帶領學生團員同台演奏。 7. 定期舉辦學術講座與工作坊。 8. 出版巴洛克音樂演奏法的經典著作。 <p>二. 98 學年度成立教學研究室。</p> <p>三. 行政、學務、課務、畢業生聯絡完整網路資訊化。</p> <p>四. 完整的師生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師生間從教學輔導, 生活輔導, 研究服務等等一系列的線上互動服務。</p> <p>五. 科技多媒體教學設備領先。</p> <p>六. 最早啟用多媒體網路教學觀念。</p> <p>七. 音樂有聲資料、樂譜，數位典藏。節省空間，方便使用。</p> <p>八. 充分運用多元數位科技輔助學習。</p>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在職生：2		
	甄試生：2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p>3. 研究計畫 1 份</p> <p>4. 其他資料： (1)演出類：考試曲目 1 份（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2)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 1 份（需附樂譜）。 (3)音樂學類：研究計畫一份。 (4)民族管絃樂指揮類：研究計畫一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15%
		2. 術科：器樂（古琴、箏、豎琴、琵琶、柳琴、三弦、中阮、高胡、南胡、板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 聲樂、 作曲、 音樂學、 民族管絃樂指揮 （任選一科）	50%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4. 口試	1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 碩士班
備註	<p>(一) 專業科目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器樂、擊樂者，準備演奏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主要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需背譜）。 2. 報考聲樂類者（國樂部份者），應考三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含台灣民歌）、傳統戲曲各一首。 3. 報考作曲類者，現場動機發展及口試。 4. 報考音樂學類者，以現場筆試為主，並加考演奏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為輔。 5. 報考民族管絃樂指揮類者：（1）自選國樂曲一首，樂器不拘。（2）鍵盤和聲與總譜視奏。（3）面試（指揮技巧與總譜分析相關知識）。 <p>(二) 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可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1）「和聲學」、（2）「曲式學」或「曲式及分析」（二擇一）、（3）「西洋音樂史」或「中國音樂史」或「世界音樂」（三擇一）。惟碩士班入學考試「中國音樂史與理論」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可准予抵免「中國音樂史」。</p> <p>(五) 伴奏限二人以下（不限樂器）。</p> <p>(六)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p> <p>(七)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唯一享有綜合大學優勢的國樂研究所，提供學生更完備的知識環境，並充實未來求職技能。 2. 為新世代的民族音樂做伙打拼，結合劇場形式與網路平台，積極推動各種新型態的傳統音樂展演與發展。 3. 培養舞台創意人才，每年舉辦校內甄選，提供學生登上國家級表演場合的機會。

系所組別	戲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1		
	甄試生：0		
	合計：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p> <p>3. 自傳 1 份</p> <p>4. 研究計畫 2 份(一式 2 份，並以 A4 格式呈現，列入口試成績)</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30%
		2.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30%
		3. 口試	40%
備註	<p>(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 12 本如下： 1.張庚、郭漢城，《中國戲曲通史》，台北市：大鴻，1998。 2.林鶴宜，《台灣戲劇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2002。 3.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4.關漢卿，《竇娥冤》 5.紀君祥，《趙氏孤兒》 6.王實甫，《西廂記》 7.高明，《琵琶記》 8.湯顯祖，《牡丹亭》 9.洪昇，《長生殿》 10.孔尚任，《桃花扇》 11.陳亞先，《曹操與楊修》(收錄於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12.林搏秋，《閻雜》(收錄於汪其楣主編，《國民文選，戲劇卷 I》，台北市：玉山社，2004)</p> <p>(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 12 本如下： 1.布羅凱特著，胡耀恆譯，《世界戲劇藝術欣賞》，台北市：志文，1974。 2.姚一葦，《戲劇原理》，台北市：書林，1992。 3.亞理斯多德著，劉效鵬譯註，《詩學》，臺北市：五南，2008。 4.索福克里斯著，胡耀恆譯，《伊底帕斯王》，台北：桂冠。 5.莎士比亞著，孫大雨譯，《哈姆雷特》，台北：聯經。 6.莫里哀著，李健吾譯，《偽君子》，台北：桂冠。 7.易卜生著，呂健忠譯，《海達蓋伯樂》，台北：左岸。 8.史特林堡著，石朝穎譯，《魔鬼奏鳴曲》，台北：志文。 9.亞瑟·米勒著，張靜二譯，《亞瑟米勒的戲劇研究：附《推銷員之死》劇作》，台北：書林。 10.達力歐·弗著，賴聲川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的意外死亡》，台北：唐山。 11.契訶夫著，劉森堯譯，《櫻桃園》，台北：桂冠。 12.貝克特著，廖玉如譯，《等待果陀》，台北：聯經。</p> <p>(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培育台灣戲劇(曲)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劇場藝術學社群、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為設立宗旨，研究發展目標明確，師資陣容堅強，獎學金種類眾多。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1	
	甄試生：2	
	合計：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藝術及教育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具有舞蹈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所核可者。</p> <p>※ 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錄影帶（須有獨舞部份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角色）。 2. 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錄影帶。 3. 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p> <p>附註： 1. 經查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須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資料：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錄影帶（須有獨舞部份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角色）。 (2) 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錄影帶。 (3) 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中西舞蹈史	40%
	2. 術科：自選舞蹈（3 分鐘以內，不拘類別）	40%
	3. 口試	20%
備註	<p>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惟碩士班入學考試「中西舞蹈史」科目成績達 60 分者准予抵免（請附考試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以培育舞蹈教育及舞蹈學術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課程涵蓋舞蹈史研究、舞蹈科技、專題研究、舞蹈教學以及舞蹈實務課程等，以培養訓練學生的舞蹈教學與舞蹈實務運用之核心能力，俾使學生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與藝術涵養。凡入學考榜首以及在學學業成績優異者，皆發予獎學金以茲鼓勵；另本系所亦設立舞蹈創作等多項獎學金，鼓勵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的研究生。</p>	

系所組別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1		
	甄試生：2		
	合計：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都市計畫	40%
		2. 行政學、城鄉問題評析、環境學概論(任選一科)	30%
		3. 口試	30%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都市環境統計學」4 學分、「都市計畫」4 學分。</p> <p>(三) 自傳及研究計畫均須以 A4 格式呈現，並列入口試成績計算。</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分為「環境經營與管理」與「環境規劃與發展」二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專業人才，藉由實務操作過程與實際案例結合，學習理論如何與實際相互結合，希冀學生能：1.提高思考與創造能力、2.養成溝通與整合能力、3.強化自主與表達能力。以培養能說、能寫及溝通整合之人才。</p>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		
	在職生：2		
	甄試生：2		
	合計：26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建築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都市計畫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地政學系、造園及景觀學系、土地資源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前項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或經本所核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3. 高考建築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或經本所核可之相關類科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 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5%
		2. 建築及都市計畫學、土地與環境資源問題(任選一科)	35%
		3. 口試	30%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與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與環境規劃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報考、並繳交證明文件。 (二)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系所組特色	<p>※辦學特色： 本系之系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 (1) 都市設計 社區、都市、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發展與營運、生態城市與永續環境。 (2)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創意設計與空間規劃、建築企畫與開發。 (3) 空間科技 智慧建築與設施管理、建築環境科學與技術、 建築數位與電腦模擬、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p> <p>※傑出校友： 許常吉、許尊仁、陳信樟、賀一平、黃健二、李乾朗、江富正、葉信讚、吳夏雄、曹奮平、莊震霆、徐學儉、王立信、舒哲倫、陳明竺、朱宏哲、邱哲穎、黃鐵嶼、王天競、謝欽宗、胡德偉、吳光庭、陳錦賜、郭互榮、陳威仁、王弘堯、唐明健、何幼榕、林錫山、林欽榮、何明錦、鄒經宇</p>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3		
	甄試生：1		
	合計：1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景觀、園藝、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林業等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自傳暨研究方向與計畫表一式 3 份(以 A4 格式呈現，列入口試成績。「自傳暨研究方向與計畫表」請自行於景觀學系網頁的「檔案庫」下載撰寫格式，網址為： 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景觀與生態	30%
		2. 環境規劃與課題評析、敷地計畫與景觀設計(任選一科)	3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10%
		4. 口試	25%
備註	<p>(一) 筆試時請攜帶比例尺及計算機(第二類計算機)</p> <p>(二) 口試時可繳交「規劃設計相關研究作品集」。</p>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 11 科中至少補修 3 科，學分數依景觀學系規定，不足則補之，並須經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p>(四)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五) 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 A 組「景觀研究組」或 B 組「景觀設計組」。</p> <p>(六) 有關係所課程特色、師資、設備、學習發展、就業成效敬請參考景觀學系網頁(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之教學宗旨在探討人與環境、生態、景觀資源間之互動關係，訓練學生理解資源環境之問題與限制，人類環境行為與空間環境間之關係，運用科學方法探討土地最適發展機會與潛力。總體目標係建立在人類長遠福祉以及整體生態平衡上，期以景觀生態研究實務及技能訓練為教學重點及特色，培養景觀人建立本土與國際之環境倫理觀。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本所近 2 年之教學重點強調環境永續、全球暖化、生態規劃及生態設計等宏觀議題，並要求學生均能善用 GIS 進行景觀規劃設計與研究。</p> <p>本所之研究生可依論文研究主題之興趣選擇設計組或論文組，並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及兩岸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每學年所上教師帶領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生工作坊，並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競圖，多方與國際接軌。</p>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			
	在職生：6			
	甄試生：6			
	合計：34			
報考資格	<p>【甲組（運動技術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p> <p>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運動技術組)	1. 國際運動訓練現勢	42.5%
			2. 專長術科(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RMSS/master.htm 下載)	42.5%
			3. 口試	15%
		乙組 (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1. 運動訓練學	42.5%
			2.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42.5%
			3. 口試	15%
備註	<p>(一) 甲組考生應提供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驗明後，正本於口試時發還)。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三)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四) 甲組：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3 名，甄試生 3 名。 乙組：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3 名，甄試生 3 名。</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提供優秀運動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管道，黃志雄立委(奧運金牌)、江志忠(世界盲人運動會金牌)、陳麗如(奧運銅牌)與宋玉麒(奧運銅牌)，皆為在學期間榮獲奧運獎牌。數十位國家級教練，曾在本所接受提升教練素質的訓練。本所為國內第 4 個成立博士班的學術單位，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中，學、術科專長者皆各佔一半，教師多人為國內運動訓練與運動教練之權威教授，運動教練學與肌力訓練為本所學科與術科的教學重點。</p>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1		
	甄試生：6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相關類科及格者，並曾從事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3. 自傳 1 份（含學習歷程反思報告及研究計畫綱要）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1. 諮商理論與實務	25%
		2.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25%
		3.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4. 口試	30%
備註	<p>(一) 自傳需含學習歷程反思報告及研究計畫綱要，此項目列入口試審查評分。</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p> <p>(三)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p>		
系所組特色	<p>因應社會急遽變遷，心理輔導專業人才需求日漸增加，且隨著心理師法立法通過更日趨專業化，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並以表達性心理治療、壓力、危機、創傷與治療課程最具特色，師資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由於歷史短，畢業人數不多，但碩士班畢業生考取心理師證照者眾，且就業表現亦成績斐然。</p>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

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第二類計算機
經濟學系碩士班	經濟理論 (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勞工安全衛生	第二類計算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熱力學、 高分子材料、纖維物理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離散數學、工程數學、計算機概 論、動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	第二類計算機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統計學、財務管理	第一類計算機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一類計算機
美術學系碩士班	術科：素描	考生可自備口罩、噴膠等有關用具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建築及都 市計畫學、土地與環境資源問題	1. 第二類計算機 2. 一般繪圖相關文具
景觀學系碩士班	景觀與生態、環境規劃與課題評 析、敷地計畫與景觀設計	1. 第二類計算機 2. 比例尺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輔導研究法 (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第一類計算機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第一類計算機：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指數運算功能。

【附錄五】學校代號對照表（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內）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001	國立台灣大學	U019	淡江大學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020	逢甲大學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U021	中原大學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049	靜宜大學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A06	大葉大學
U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A07	義守大學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A08	中華大學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A09	華梵大學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A10	世新大學
U03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UA11	銘傳大學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A12	實踐大學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A14	長庚大學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A15	元智大學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A19	大同大學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A20	真理大學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A21	南華大學
UA57	國立台南大學	UA32	慈濟大學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A40	長榮大學
UA26	國立台北大學	UA47	玄奘大學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UA59	亞洲大學
UA45	國立宜蘭大學	UA73	開南大學
UA48	國立聯合大學	UA74	佛光大學
UA54	國立台東大學	UA18	高雄醫學大學
UA3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A33	台北醫學大學
UA3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A39	中山醫學大學
UA51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A53	中國醫藥大學
UA1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A13	朝陽科技大學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A22	南台科技大學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A2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A2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A30	樹德科技大學
UA4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A34	崑山科技大學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A35	龍華科技大學
UA5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A41	明新科技大學
UA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A42	輔英科技大學
UA6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UA43	弘光科技大學
UA6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A46	清雲科技大學
UA6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A49	明志科技大學
UA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A50	萬能科技大學
UA7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A52	正修科技大學
UA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A58	建國科技大學
UA7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A6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015	東海大學	UA62	中台科技大學
U016	東吳大學	UA63	嶺東科技大學
U017	輔仁大學	UA64	中國科技大學
U018	中國文化大學	UA65	高苑科技大學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A66	大仁科技大學	UB81	環球技術學院
UA75	台南科技大學	UB78	吳鳳技術學院
UA76	遠東科技大學	UB96	美和技術學院
UA77	元培科技大學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B1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B3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UB91	南開技術學院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B95	南榮技術學院
UB6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UB97	黎明技術學院
UB5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UB99	東方技術學院
UB9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B98	長庚技術學院
UB89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B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B106	大同技術學院
UB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B49	開南管理學院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B47	立德管理學院	UB10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C46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UB66	明道管理學院	UC4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UB9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C4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B51	文藻外語學院	UC30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UB9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UC28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UB108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UC33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C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UB110	台灣觀光學院	UC32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UB62	中華醫事學院	UC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C3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UB33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UC3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UB44	景文技術學院	UC37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UB53	中華技術學院	UC38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C39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C40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UB65	遠東技術學院	UC4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39	永達技術學院	UC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3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UC4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B8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B73	德明技術學院	UA31	國防大學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B63	東南技術學院	U044	國防醫學院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B82	僑光科技大學	U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UB86	中洲技術學院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 覆 日 期 : 99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截止日：99 年 4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 四、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From

(寄件人)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2~11305

請自貼
掛號郵資

To 郵遞區號：_____

(收件人)

地 址：

姓 名：



【附錄七】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98 學年度	備 註	
碩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7,942		
	雜 費	7,657		
	合 計	45,599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98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99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八】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年9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四種：
 - (一)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四)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
- 三、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博碩士班榜首獎學金：凡參加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錄取成績為一般生之第一名，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六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二)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凡各系所組研究生(含招生考試、甄試入學及逕修讀博士班)其入學成績優良，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本項獎學金之名額，博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五人以內者，置一名，逾五人者，每五人增置一名；碩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三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
- 四、獲領博碩士班榜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獲領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而於同一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應全額返還已領取之該項獎學金。
- 五、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之研究生，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名額，應依年級分別計算，其研究生人數在三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其不足十人而達六人以上者，亦得增置一名。
 - (三)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各學系或研究所系務會議決議。
- 七、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SSCI、AHCI、SCI、E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HCI、SCI、SSCI、EI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獨自撰寫	40,000				
2人合著	25,000	20,000			
3人合著	20,000	15,000	12,000		
4人合著	17,500	12,000	10,000	8,000	
5人以上合著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TS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獨自撰寫	20,000		
2 人合著	15,000	10,000	
3 人合著	10,000	8,000	5,000

- (三)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五千元。

- (四) 研究生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八、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 (二) 同一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三) 以壁報發表之研究成果、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或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二順位之作者，且每篇之獎學金以發給一名作者為限。
-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 (六)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九、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若有修正時，得依審議通過後之辦法實施。)

【附錄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錄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附錄十一】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 (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query01.asp)

台北縣市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總行	(02) 8722-6666	110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萬華分行	(02) 2337-7101	108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營業部	(02) 8722-6677	110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西門分行	(02) 2381-3188	108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93號
國外部	(02) 2316-3555	100 台北市館前路65號3樓	永春分行	(02) 8785-6868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7號
信託部	(02) 2546-6767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世貿分行	(02) 2720-9191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
館前分行	(02) 2312-5555	100 台北市館前路65號	松山分行	(02) 2763-3310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1號
台北分行	(02) 2331-9696	100 台北市博愛路150號	天母分行	(02) 2871-7040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24號
東門分行	(02) 2394-3851	100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77號	士林分行	(02) 8861-4040	111 台北市中正路197號
中正分行	(02) 2711-8168	100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99號	忠誠分行	(02) 2873-6556	111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247號
南門分行	(02) 2322-2777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號1-2樓	內湖分行	(02) 2659-6899	114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10號
大同分行	(02) 2555-2468	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50號	南港分行	(02) 2789-2345	115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220號
建成分行	(02) 2555-1688	103 台北市南京西路36號	景美分行	(02) 8661-6262	116 台北市木柵路二段98
松江分行	(02) 2563-9241	104 台北市松江路328號	板橋分行	(02) 2965-1811	220 板橋市中正路102號
中山分行	(02) 2591-7585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7號	埔墘分行	(02) 2961-8700	220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96號
新生分行	(02) 2562-1666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5號	後埔分行	(02) 2964-6688	220 板橋市重慶路260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06-1333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2號	華江分行	(02) 2254-3939	220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6號1樓
民生分行	(02) 2506-5166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	板東分行	(02) 8961-9355	220 板橋市三民路一段214號
建國分行	(02) 2773-2200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2號	新店分行	(02) 2218-4881	231 新店市中正路542之4號
城東分行	(02) 2577-7300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	北新分行	(02) 2917-3999	231 新店市中正路190號
三民分行	(02) 2747-5688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7號	福和分行	(02) 2924-1010	234 永和市福和路353-1號
八德分行	(02) 2765-1188	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656-1號	永和分行	(02) 2925-8861	234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15號
光復分行	(02) 2765-4222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99號	中和分行	(02) 2242-2178	235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296號
復興分行	(02) 2721-0306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雙和分行	(02) 2244-7890	235 中和市中和路102號
民權分行	(02) 2545-2155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	土城分行	(02) 2273-9911	236 土城市中央路二段209號
敦北分行	(02) 2713-9911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	學府分行	(02) 2266-8669	236 土城市學府路一段122號
古亭分行	(02) 2363-2931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49號	重新分行	(02) 2972-3329	241 三重市重新路四段87號
信義分行	(02) 2705-2316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2號	二重分行	(02) 2278-9999	24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
大安分行	(02) 2777-1796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3號	北三重分行	(02) 2286-1133	241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111號
安和分行	(02) 2325-5007	106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92號	三重分行	(02) 2982-2101	241 三重市重陽路二段29號
忠孝分行	(02) 2772-1252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3號	新莊分行	(02) 2996-8491	242 新莊市中正路245號
敦南分行	(02) 2740-8811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85號	新泰分行	(02) 8201-0788	242 新莊市中正路387號
仁愛分行	(02) 2752-5353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1樓	新樹分行	(02) 2208-0077	242 新莊市新樹路499號
敦化分行	(02) 2377-6999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	蘆洲分行	(02) 8282-5588	247 蘆洲市中正路79號

桃竹苗地區

新竹分行	(03) 524-1111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	中壢分行	(03) 422-4066	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111號
竹科分行	(03) 666-1666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369號	桃園分行	(03) 335-9965	330 桃園市民權路6號
竹城分行	(03) 531-1122	300 新竹市民族路150號	北桃園分行	(03) 339-8855	330 桃園市中正路448號1樓
延平分行	(03) 427-0355	32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455號	桃興分行	(03) 335-6255	330 桃園市復興路445號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 2223-1031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	豐北分行	(04) 25208488	420 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60號
西台中分行	(04) 2220-8937	403 台中市民權路185號	清水分行	(04) 26235798	436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170號
五權分行	(04) 2301-4000	403 台中市英才路530號	彰化分行	(04) 728-9288	500 彰化市華山路35號
篤行分行	(04) 2205-5858	403 台中市五權路190號1樓	彰泰分行	(04) 7222558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21號
中港分行	(04) 2313-5678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2號	員林分行	(04) 8324122	510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0號之2
文心分行	(04) 2381-3168	40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	北員林分行	(04) 8375161	510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63號
豐原分行	(04) 2528-8700	420 豐原市三民路199號	南投分行	(049) 2206686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嘉南、高屏地區

嘉義分行	(05) 227-5552	600 嘉義市民生北路26號	永康分行	(06) 233-8077	710 永康市中華路423號1樓
嘉泰分行	(05) 223-2466	600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	成功分行	(06) 312-0266	71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號
斗六簡易分行	(05) 537-1321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南科分行	(06) 505-1666	744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5號2樓
逢甲分行	(06) 213-2111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96號	鳳山分行	(07) 742-6325	830 鳳山市中山西路203號
東台南分行	(06) 276-1166	70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	高鳳分行	(07) 748-1931	830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6號
台南分行	(06) 228-0171	704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62號	屏東分行	(08) 733-0456	900 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高雄市

新興分行	(07) 227-4171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	四維分行	(07) 331-9918	802 高雄市四維路四路7號
中華分行	(07) 221-3391	801 高雄市中正三路108號	前鎮分行	(07) 726-0676	806 高雄市保泰路355號
前金分行	(07) 286-1720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148號	南高雄分行	(07) 338-6656	806 高雄市民權二路385號
東高雄分行	(07) 224-1531	802 高雄市中正二路72號	高雄分行	(07) 323-7711	807 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
苓雅分行	(07) 333-8911	802 高雄市民林森二路89號			

宜蘭花東地區

宜蘭分行	(03) 9358797	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72號	花蓮分行	(03) 8337168	970 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台東分行	(089) 352211	960 台東市中山路258號			

※ 本表僅供參考，若有變動請以國泰世華銀行網站公告為準。